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浙海德曼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8 号）核准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6,081.6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1 |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 25,866.00 | 25,866.00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84209-000） | 玉环建（2019）25号 |
| 2 |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47.00 | 3,247.00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97410-000） | 玉环建（2019）24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 | 3,000.00 | - | - |
| 合计 | | 32,113.00 | 32,113.00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22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3年4月24日，浙海德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 681.6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081.6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81.6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2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81.6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

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粘世超

